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-6943

聯絡人: 陳冠穎

電 話:(02)7736-6384

受文者: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通字第109004784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「各級學校集會活動辦理及校園防疫措施」案,請貴 校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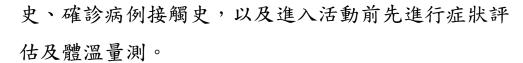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 25日宣布對於公眾集會活動之規範,併同本部對於各校教 學與校園環境防疫措施之規定,請學校於舉辦各活動前(含 畢業典禮),確依下列原則評估並配合辦理:
 - (一)校園集會活動參加人數應有所限制。凡室內超過100人以上、室外超過500人以上的集會活動建議停辦,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。
 - (二)室內100人以下、室外500人以下的集會活動,應依據以下6項指標先行評估,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, 建議應延期或取消,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。惟當中央流 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,則應依 指揮中心指示辦理。評估指標臚列如下:
 -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:能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者,風險較低,如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











- 2、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:室外活動風險較低;通風 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;至於密 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。
- 3、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: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至少1公 尺距離者,風險較低,原則上距離越近風險越高。
- 4、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:為固定位置風險較低,不固定位置風險較高。
- 5、活動持續時間:原則上時間越長風險越高。
- 6、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:可落實者風險較低,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。
- 二、學校針對100人以上大班授課,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,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;針對通風不佳課室、室內場所等防疫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,也需優先改善;另校園餐廳應保持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良好。前述作為由學校督導辦理,無須報本部。
- 三、另有關集會活動前、後應進行事項,請各校參考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4日發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 應指引:公眾集會」辦理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:
 - (一)高教司:邱淑貞小姐 02-7736-6304/ susan201907@mail.moe.gov.tw。
 - (二)技職司: 許肇源科員 02-7736-6072/ a620220@mail. moe.gov.tw。

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電2020/03/31文 10:43:49章



